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奉罚听告〔2025〕262025010963 号

上海果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上海果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 沪 7101 刑初 326 号）显示：被告人何林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中交三航局名义签订合同，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果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伪造虚假单证，骗取贷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特别巨大。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被认定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沪铁检建〔2025〕1 号）；2、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 沪 7101 刑初 326 号）；3、当事人登记档案中股东何林君身份信息打印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

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